

附件 2：

「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條文對照表

一、11 月 29 日修正部分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 二、訓練單位：：本部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含運用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單位及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經本部許可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合稱為訓練單位。</p>	<p>貳、 二、訓練單位：：本部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含運用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單位及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經本部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合稱為訓練單位</p>	<p>訓練機構包含許可及登記設立 2 類，為更完善，增列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p>
<p>參、五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訓練教室之容留人數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所定標準，且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如因容留人數限制，須拆小班上課。</p>	<p>參、五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訓練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且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如因容留人數限制，須拆小班上課。</p>	<p>因應二級警戒狀況各有不同，修改文字為符合指揮中心標準，若放寬或趨嚴時，將有所依據，無須一再修改。</p>
<p>肆、一、(一) 3. 工作人員衛生行為 (1) 加強訓練單位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2) 工作人員應加強衛生防護，並得視需要佩戴口罩，惟不可以佩戴口罩取代手部衛生。於值勤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p>	<p>肆、一、(一) 3. 工作人員衛生行為 (1) 加強訓練單位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3) 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及面罩，工作區並應設置隔板，並得視需要佩戴口罩，惟不可以佩戴口罩取代手部衛生。於值勤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p>	<p>不再強制工作人員戴面罩或要求工作區設置隔板等規定，但仍應重視衛生安全，故調整用字為加強衛生防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p> <p>3. <u>每日進行公共區域、通風教室、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2 次。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天課程前後，皆需清潔、消毒。</u></p> <p>4. <u>提供參訓學員住宿服務之訓練單位，應做好宿舍出入管理(含落實量測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規劃分艙分流使用衛浴，並提出宿舍清消作業計畫，針對宿舍公共區每日定期清潔消毒，並，於學員進住前後及異動時皆須安排清消作業。</u></p> <p>二、(五) 落實分艙分流管制，儘量安排同一訓練班級之學員與工作人員於同一區域，規劃單一出入口，並保持<u>指揮中心所定之</u>社交距離；避免與其他班級之參訓學員與工作人員接觸，並要求參訓學員應自備筆進行簽到。</p>	<p>(二)…</p> <p>3. 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仍不開放，每日進行公共區域、通風教室、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2 次。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天課程前後，皆需清潔、消毒。</p> <p>4. 提供參訓學員住宿服務者應提出宿舍降載(含清消作業)計畫 (1)應針對宿舍公共區每日定期清潔消毒，並做好宿舍出入管理，落實量測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等。 (2)學員住宿區以二人一室為原則，如無法提供套房式住宿，則規劃分艙分流使用衛浴並加強清消作業，除公共區須規劃每日定期消毒外，於學員進住前後及異動時皆須安排清消作業。</p> <p>二、(五) 落實分艙分流管制，儘量安排同一訓練班級之學員與工作人員於同一區域，規劃單一出入口，並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避免與其他班級之參訓學員與工作人員接觸，並要求參訓學員應自備筆進行簽到。</p>	<p>本處有關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不開放先移除，於後面再行規定。</p> <p>有關住宿容量規定部分，考量疫情緩解及遠道學員住宿需求，不再要求降載計畫，但仍應有相關分艙分流使用衛浴之規劃。</p> <p>社交距離用字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八)</p> <p>(八)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u>若為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須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且提供相關專業證明者，經備查後方得開放實體授課。</u></p> <p>二、(九)</p> <p>如有餐廳，以提供餐盒外帶為原則，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每次備餐完畢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提供用餐環境應維持良好通風，<u>並依餐飲業相關管理指引規定辦理。</u></p>	<p>二、(八)</p> <p>(八)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p> <p>二、(九)</p> <p>如有餐廳，以提供餐盒外帶為原則，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每次備餐完畢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提供用餐環境應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座位應使用隔板區隔。</p>	<p>有關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一節，參考勞動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綜合考量人數、時間及空間，增列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開放之條件為，若能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之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等專業證明時，經申請備查後，得開放實體授課。</p> <p>有關用餐規定，修改文字為依餐飲業相關管理指引規定辦理，若放寬或趨嚴時，將有所依據，無須一再修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捌、其他事項</u> <u>本指引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指揮中心規定訓練場所相關共通性規定或限制者(例如社交距離、容留人數、設置隔板、用餐區規定、隔離或通報機制…等)，悉依指揮中心對外公告事項辦理。</u>		本點新增，配合指揮中心因疫情狀況對外新增或調整共通性規定或限制時，可讓訓練單位及備查單位得以迅速因應。

## 二、110年12月14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參、</u> <u>三、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訓練單位工作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應符合下列規範：</u> <u>(一) 所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日，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u> <u>(二) 若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u>	<u>參、</u> <u>三、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訓練單位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u> <u>(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開放實體訓練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u>	<u>配合指揮中心12月5日新聞稿內容修正。12月6日另新增個人因素無法施打一併納入。</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u></p> <p><u>(三)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u></p>		
<p><u>柒、查核機制</u></p> <p><u>四、若受抽查訓練單位仍有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情形，應請訓練單位限期改善。</u></p>	無	配合新增查核，並請未完整接種之訓練單位限期改善。